

湖南开放大学文件

湘开大校通〔2024〕242号

关于召开湖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2024年度工作总结与交流研讨会议的通知

各分校、各二级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总结全省办学体系一年来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，凝心聚力谋发展，共同规划新的发展蓝图，经研究，决定召开2024年度办学总结与交流研讨会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会议主题

回顾和总结办学体系一年来取得的办学成就与发展经验，增强各办学单位间的交流与合作，夯实办学基础，创新招生模式，扩大招生规模，提升办学质量，谋划下阶段重点工作，推进体系的规范化和科学化发展，提升体系的凝聚力与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开放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携手共创教育事业新篇章。

二、会议内容

1. 办学体系各单位年度工作总结。

2. 办学体系各单位典型经验交流与研讨。

1) 典型经验交流发言。

2) 围绕体系建设、质量保证、成人教育、生源拓展等工作开展研讨，推进全体系共同进步。

3. 评选表彰年度办学优秀单位和单项工作先进单位。

4. 部署 2025 年重点工作。

三、会议时间与地点

2025 年 1 月 7 日报到，地点：延年酒店一楼大厅。

2025 年 1 月 8 日-9 日开会，地点：远教楼负一楼报告厅。

四、参会人员

省校领导班子成员，党政办公室、宣传部、发展规划与系统建设处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管理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招生与就业工作处、财务处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、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、终身教育指导服务中心部门主要负责人，以及智能制造学院、信息工程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文法学院、应用技术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开放教育实验学院、培训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。各市（州）分校、行业分校、企业分校书记、校长。部分学习中心负责人。

五、会议材料提交

各分校和开放教育实验学院需提交的材料包括：

1. 年度办学综合报告。总结学校 2024 年度所取得的办学成绩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整体办学基本情况，下辖学习中心建设和运转情况；招生、教学、学籍、考试、质量管理方面的过程落实与提升情况；科研、教学、学生工作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和办学特色；非学历教育工作开展情况；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；提出 2025 年度工作的基本思路和主要措施。

2. 经验交流材料。总结学校 2024 年度在教学运行与管理、师资队伍建设、体系建设、科研、农民大学生培养、教学质量管埋、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、终身教育和老年教育等方面工作取得的突出成绩与典型经验。经验材料务必突出典型性、创新性和实际成效，各项成果务必有内涵阐述、具体做法和推广应用成效说明。

3. 根据《湖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 2024 年度分校办学绩效考核评价细则》（见附件 2），提交年度办学自评赋分表及相关佐证、支撑材料。

4. 结合工作实际，申报 1-2 个单项工作先进奖项，填报《湖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 2024 年度办学单项工作先进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3）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分校将会议回执（见附件 4）和相关材料的 Word 原稿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扫描件于 12 月 23 日前报送至省校发展规划与系统建设处。

2. 请各分校推荐选派 2-3 名学习中心负责人代表参会，由分校统一填写报送会议回执。

3. 参会人员统一安排食宿，往返交通费、住宿费自理。

4. 联系人：李桂平（13348674856），电子邮箱：
411433496@qq.com。

附件：1. 湖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 2024 年度办学目标考评工作方案

2. 湖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 2024 年度分校办学绩效考核评价细则

3. 湖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 2024 年度办学单项工作先进申报表

4. 2024 年度工作总结与交流研讨会议回执

